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欧盟聚酯高强度纱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行业无损害抗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到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通知，欧盟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度纱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。公司的涤纶工业丝产品属于被调查产品。

本案的原审调查最终裁决发布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，根据该原审终裁，公司被征收 5.5% 的反倾销税率。上述反倾销税率公布之日（2010 年 12 月 1 日）起正式实施，有效期自实施之日起五年（具体详见公司 2010-024 号公告）

公司目前已启动了反倾销日落复审应对工作，授权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组织行业无损害抗辩。本次欧盟对中国聚酯高强度纱启动反倾销“日落复审”调查期间，公司出口欧盟涤纶工业丝产品将继续维持 5.5% 的反倾销税率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日落复审的进展情况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